



# 兒童權利公約 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後續規劃

衛生福利部

報告人：社會及家庭署簡署長慧娟

106年12月14日





# 報告大綱

壹、背景說明

貳、國際審查會議辦理情形

參、結論性意見

肆、後續規劃及各部會配合事項



# 壹、背景說明



# CRC推動歷程

CRC為國際社會保障兒童少年人權的基本承諾，亦為共識度最高的國際公約

78.11.20  
聯合國通過CRC

79.9.2  
CRC生效

103.6.4  
公布CRC施行法

103.11.20  
CRC施行法施行

依CRC及CRC施行法

國家報告

- 業於105年11月17日完成首次國家報告。
- 之後每5年提出定期報告，並辦理國際審查會議。

法規檢視

- 業於104年11月18日提出優先檢視清單，有不符公約規定者，須於106年底前完成法規之增修、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，並於108年底前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、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。

教育宣導

- 製作宣導教材及短片。
- 建置資訊網站。
- 提升全民權利意識。



# CRC國際審查委員會

## 副總統具名邀請委員名單



主席

Jakob (Jaap) Egbert Doek  
(荷蘭)



Judith Karp  
(以色列)



Nigel Cantwell  
(瑞士、英國)



John Tobin  
(澳洲)



Laura Lundy  
(愛爾蘭)



# CRC國際審查會議議程

時間：106年11月19日至24日

地點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 
-福華國際文教會館



日期	時間	活動
11月19日	17:30-20:00	歡迎晚宴
11月20日	10:00-10:20	開幕式
	10:30-12:00	委員與立法機關代表及非政府組織會議
	13:30-15:00	兒少會議
	15:30-17:00	委員與非政府組織會議
11月21日及22日	09:00-12:00	審查CRC首次國家報告(分章節審查)
	14:00-17:00	
11月23日	09:00-17:00	擬具結論性意見及翻譯
11月24日	10:00-11:40	結論性意見發表記者會
	12:00-	歡送午宴

備註：歡迎晚宴、兒少會議、委員與非政府組織會議、擬具結論性意見及翻譯、歡送午宴不公開



## 貳、國際審查會議 辦理情形

# 106年11月20日 開幕式 委員與立法機關代表及非政府組織會議

總統親臨開幕式與貴賓合影



立法委員及非政府組織代表報告





# 106年11月21日-22日 審查CRC各章



團長（林政務委員萬億兼任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召集人）帶領政府各部門與國際審查委員對話



# 106年11月24日 結論性意見發表記者會

團長（林政務委員萬億）代表接受CRC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





# 參、結論性意見

6

前言

1

承認國際人權公約  
(CRC、兩公約、  
CEDAW、CRPD)

90

關切重點與建議

- 一、一般執行措施
- 二、兒少之定義
- 三、一般性原則
- 四、公民權與自由
- 五、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
- 六、暴力侵害兒童
- 七、身心障礙、基本健康與福利
- 八、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
- 九、特別保護措施



## 結論性意見（一）肯定

- 我國除接受CRC，還包括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。
- 無保留接受CRC，制定並推動CRC施行法。
- 行政院、衛福部及地方政府均設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小組，負責協調和推動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政策。
- 學校及地方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小組納入兒少代表，尤其是課綱審議會納入兒少參與。
- 《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（2017年至2020年）》的實施，協助地方增設更多公立幼兒園，為更多家長提供平價優質的教保服務。

## 結論性意見(二)：關切重點與建議

- 國際審查委員分為9個章節，共提出90點次。

### 第一章～第三章

一般執行措施	兒少之定義	一般性原則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立法</li> <li>全面國家行動計畫</li> <li>協調</li> <li>獨立監督</li> <li>申訴程序</li> <li>資源分配</li> <li>數據蒐集</li> <li>認知提升與訓練</li> <li>與公民社會和企業合作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8-19歲青年權利適用</li> <li>最低結婚年齡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禁止歧視原則</li> <li>兒童最佳利益原則</li> <li>生命、生存及發展權</li> <li>兒少表意權</li> </ul>

**17點次**

**2點次**

**6點次**

## 結論性意見(三)：關切重點與建議

- 國際審查委員分為9個章節，共提出90點次。

### 第四章～第六章

公民權與自由	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	暴力侵害兒童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取得國籍權</li> <li>表現自由權</li> <li>集會結社及和平集會自由</li> <li>隱私權</li> <li>不受酷刑及其他形式殘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處罰之權利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家庭支持</li> <li>非法移轉兒少或使其無法返國返家</li> <li>無法在家庭環境中成長的兒少及替代性照顧</li> <li>國內及跨國境收養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繼續執行並加強措施以預防及保護兒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</li> <li>防治校園霸凌</li> <li>防治網路霸凌</li> <li>禁止學校、機構及家內體罰</li> </ul>

6點次

13點次

6點次

## 結論性意見(四)：關切重點與建議

- 國際審查委員分為9個章節，共提出90點次。

### 第七章~第九章

身心障礙、基本健康與福利	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	特別保護措施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身心障礙兒少權利</li> <li>健康權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教育權（就學負擔差距、學前教育、偏鄉教育經費分配、兒少權利與公民教育、學生代表與學校事務、課綱、輟學、紀律措施、體罰、申訴）</li> <li>兒少休息、娛樂及休閒權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少數族群或原住民兒少</li> <li>藥物濫用</li> <li>性剝削及性虐待</li> <li>拘留條件</li> <li>少年司法</li> </ul>

11點次

18點次

11點次

## 結論性意見(五)：各委員關切議題

- 國際審查委員於記者會上表示：



主席  
Jakob (Jaap)  
Egbert Doek

- **藥物濫用**：定期評估防止藥物濫用措施執行成效，並建議將吸毒視為健康問題而非犯罪。
- **性剝削**：檢討修正保護性剝削(虐待)受害兒童於司法程序作證的相關規定以符合國際規定。
- **剝奪自由**：對被剝奪自由兒少受不當對待情形提出有效對策。
- **司法轉向**：研議引進修復式正義措施的可能性，並推動訴訟前分流措施。

## 結論性意見(六)：各委員關切議題



Laura Lundy

- **獨立人權機構**：建立獨立國家人權機構。
- **數據蒐集**：建立中央層級數據蒐集單位，統計調查應涵蓋性別、年齡、身心障礙、城鄉、原住民及種族背景等。
- **兒少表意**：從事兒少工作之專業人員均應接受兒童權利訓練，所有訓練並應進行持續監測和評估。
- **公民政治權**：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學生隱私受到非法、恣意的侵犯。



Nigel Cantwell

- **替代性照顧**：制定全面性且具成本效益的策略，減少替代性照顧的使用；促進以家庭為基礎的替代性照顧，特別是親屬照顧。
- **身心障礙兒少**：確保身心障礙兒少生活於社區中、獲得適當教育，政府並應提供適當支持服務。

## 結論性意見(七)：各委員關切議題



John Tobin

- **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兒少**：建立對該等弱勢兒少特別保護措施的監督機制，相關政策並與兒少進行諮商。
- **心理健康**：心理健康等政策制定過程應落實兒少表意權；協助發展、落實及監測兒少心理健康措施有效性。
- **性健康**：檢視性健康及生育保健措施是否符合聯合國保護所有兒少(含 LGBTI 及身心障礙)性健康及生育保健權益之相關規定。



Judith Karp

- **休閒**：確保學校提供兒少充足和固定的休閒時間，教育家長和老師休閒對兒少學習、健康及發展的重要性。
- **課綱**：檢討現行以考試評核為重點之課綱，又課程缺乏靈活性，學生難以追求個人的學習興趣。



# 肆、後續規劃及各部會 配合事項



# 結論性意見追蹤管考規劃作業

時程：106年-108年

1. 國際審查委員會提供結論性意見定稿版本（106年底）

2. 召開結論性意見分工會議，確認各權責機關（107年1月）

3. 各權責機關提出政策規劃及追蹤回應表交由幕僚單位彙整（107年2月）

4. 「各權責機關政策規劃及追蹤回應表」提報行政院兒權小組確認（107年4月）

5. 各權責機關依行政院兒權小組會議決議修正（107年4-5月）

6. 經行政院兒權小組確認，各權責機關按季填列辦理進度（107年8月）



## 各部會配合事項

- 依「結論性意見追蹤管考規劃作業」配合辦理。
- 依結論性意見，
  - 進行法規、政策、行政措施檢視與修訂，促進兒少權利保障。
  - 落實兒少權利教育訓練，提升相關專業人員知能，並以積極正向態度，鼓勵兒少參與。
  - 完善公務統計，蒐集年齡、性別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、城鄉、種族背景等分類數據。



# 簡報完畢

